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601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开立定期存款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三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银行开立募集资金智能定期存款账户、定期存单账户（详见《关于募集资金开立定期存款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其中以下募集资金项目在协议银行的定期存款已经到期，本金及利息已转入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

金额单位：元

| 募投项目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户性质 | 金额 |
|----------------------------|------------------|-----------------------|----------|---------------|
|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 5919 0359 7281 0001 6 | 6 个月定期存款 | 50,000,000.00 |

根据该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将预计闲置的募投资金重新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具体定期存款账户信息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账户名：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59190359728100033

金 额：3000万

期 限：92日

按照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于签约银行的，公司及银行承诺在该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单不得质押。

此次将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储的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定期账户存储，未改变协议监管银行，监管银行仍然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定期存款账户进行管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